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14号

当事人名称：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GUCGF23

地址：古县岳阳镇五马村017号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公司2025年2月26日12时，1号锅炉排放口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为 $39.787\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为0.136倍，排污许可规定二氧化硫许可排放浓度限制为 $35\text{mg}/\text{m}^3$ ，超标时长1小时；公司处于停运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0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身份；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0日08:50时至09:55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0日现场调查取证照片，7月14日09:10时至11:3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1号锅炉排放口2月26日自动监控在线小时数据和实时数据企业服务端导出打印件、脱硫系统电机电流曲线图导出打印件、企业服务端生产施工况标记导出打印件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GUCGF23）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简介、关于古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古环审函〔2016〕9号）复印件、关于古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古环审验〔2018〕1号）复印件、关于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扩建3号58MW高温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行审函〔2024〕420号）复印件、2024年1月21日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25MA0GUCGF23001C）复印件、2025年2月19日和2月28日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和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校准记录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古）责改〔2025〕14号）责令你公司

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7 排污许可类（PW 类）第（一百一十五）项序号（PW-2）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进行裁量，集体讨论审查裁量，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总则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形】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10%的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